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9-078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1月27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12日 星期四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1日-2019年12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1日15:00-2019年12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155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金鑫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5名，代表公司股份253,086,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59%；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表1名，代表公司股份248,30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73%；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4名，代表公司股份4,786,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862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代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金鑫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代表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与会股东代表对议案逐一审议，达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253,086,800股，同意253,08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78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事务所指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3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股东宁波辽海华商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辽海华商”）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8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5%，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以下简称“《股东减持计划公告》”），辽海华商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1,039,000股，不超过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1.375%（若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7日）总股本75,556,667股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转增30,222,667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05,779,33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金辰股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止至2019年12月12日，辽海华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1,44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减持后辽海华商仍持有公司股份3,5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5%。截止本公告日，辽海华商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已经届满。

公司于近日收到辽海华商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辽海华商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5,024,600	4.75%	IPO前取得:3,589,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435,600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已根据公司权益分派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波辽海华商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46,600	1.37%	2019/6/21 - 2019/12/10	集中竞价交易	16.74 - 31.66	27,553,922.67	已完成	3,570,000	3.375%

注:1.上表中减持价格区间未考虑公司权益分派调整。

2.本次减持股数与2019年5月23日《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中披露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差异系根据公司权益分派进行相应调整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12/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9-066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订《精细化学品绿色生产工艺开发战略合作协议》合同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指导性协议，合同虽已对各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受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具体合作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合作开展技术开发，将对公司未来产业升级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当前的经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在上海与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以下简称“高研院”）共同签署了《精细化学品绿色生产工艺开发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首期将启动三个技术开发项目，基于脂肪醇、脂肪酸和聚氧乙烯醚等产品和原材料，围绕润滑油基础油绿色工艺、新型表面活性剂绿色工艺和环保型工业润滑剂产品进行技术攻关。本合同有效期为 10 年，合同自双方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次签订的合同，暂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涉及具体的投资金额，公司将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本次签订的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合作对方情况介绍

单位名称: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178346862

法定代表人:李儒新

开办资金:1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科路99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原始创新与系统集成研究，促进科技发展。 信息、电子、通讯技术研究 新材料、新能源与化工技术研究 高性能计算、空间技术、动力与环境工程研究 生物技术、生物医学、医疗器械与设备研究 技术育成、转让与咨询 技术、产品委托开发与研制 相关测试、分析服务 科技信息咨询与开发 研究生教育、博士后培养、专业培训与交流。

高研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合同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最近三年公司与高研院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高研院系依法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2、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发展战略需求及产业升级发展趋势，结合高研院在基础化工和精细化学品方面强大的研发能力，双方将合作推进精细化学品的技术开发、工业化示范和商业化推广，促进双方在精细化学品领域深度合作，实现长远发展。

3、违约责任:合同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和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合同中所涉合作业务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产业升级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业务合作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合同虽已对协议各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存在国内经济、市场环境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受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19-083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史东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38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3%，累计质押股份36,26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3.18%，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罗卫国先生与史东伟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20,936,1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2%，累计质押股份84,2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9.66%，占公司总股本的34.84%。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史东伟先生的书面函告，获悉史东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股东名称	史东伟
本次解质股份（股）	16,56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8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85%
解质时间	2019年12月11日
持股数量（股）	57,388,800
持股比例	23.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1,903,65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比例	38.1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06%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用于在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办理质押业务。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史东伟	是	14,356,349	否	2019.12.12	2020.12.11	华安证券	25.02%	5.94%	偿还债务

2、拟质押股份未被用做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史东伟	罗卫国	合计
持股数量（股）		57,388,800	63,547,309	120,936,109
持股比例		23.73%	26.28%	50.02%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21,903,651	47,990,000	69,893,651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36,260,000	47,990,000	84,2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3.18%	75.52%	69.6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00%	19.85%	34.84%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36,260,000	47,990,000	84,250,00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股）	0	0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21,128,800	14,338,000	35,466,80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0	0	0

注:上表中史东伟先生和罗卫国先生持股比例之和与合计持股比例之间的差额系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产生的尾差。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罗卫国	史东伟
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对应融资余额（元）	-	-
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25,990,000	36,26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90%	63.1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75%	15.00%
对应融资余额（元）	80,500,000	108,000,000

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发生平仓预警，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史东伟先生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史东伟先生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影响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不影响股东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6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白族自治州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5,1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履行的审议程序: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理药业”）于2019年10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白族自治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大理分行”）签订相关协议购买“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于2018年12月14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昆明分行”）签订相关协议购买“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2018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公司已赎回“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5,100.00万元，并取得理财收益4,785,458.90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现已于2019年12月11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已赎回“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收回本金2,800.00万元，并取得理财收益667,627.40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于2019年12月12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0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45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5,200.0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249.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7KMA20214号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中药注射剂现代化发展项目	16,171.32	1,120.18
1.1中药注射剂二次开发研究项目	8,953.00	1,109.68
1.2原制剂车间2010版GMP技术改造项目	3,212.72	4.00
1.3中药天然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4,005.60	6.50
2.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699.60	6.00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879.00	
4.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500.00	2,500.00
合计	26,249.92	3,626.18

注: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11月2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中药注射剂现代化发展项目”子项目“原制剂车间2010版GMP技术改造项目”及“中药天然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终止“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子项目“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建设银行大理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15,100	2.10%-3.15%	-	无固定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否
本次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万元）							15,100.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理财产品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内部风险评级	本金及收益币种	合同签署日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支付方式	产品费用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风险极低	人民币	2019年12月11日	2019年12月18日	开放式理财产品，随用随赎。	银行转账	本产品收取的固定费用为产品托管费和产品销售费，浮动费用为产品管理费。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建设银行大理分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本期产品募集的资金将投资于（含直接投资、通过信托计划等投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私募债、债券逆回购、资金拆借、存放同业等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债权类资产，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三）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15,100.00万元，该产品为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939），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4,510,341.89	557,501,163.97
负债总额	130,382,835.75	88,663,923.64
净资产	464,127,506.14	468,837,24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15,466.54	-10,038,209.17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59,136,426.53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151,000,000.00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55.34%，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息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15,100.00	15,100.00	478.55	0
2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2,800.00	2,800.00	66.76	0
3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4,600.00	-	-	4,600.00
4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15,100.00	-	-	15,100.00
合计		37,600.00	17,900.00	545.31	19,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2,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8.4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0.9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9,7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800.00
总理财额度					22,500.00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9-141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543,050份，占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总数的20.574%。

2、2019年12月12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6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16年11月1日，上述事项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2、2016年10月25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3、2016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11月7日，实际授予登记共266人，授予登记股份569.65万股，授予价格为15.77元/股;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6年11月7日，实际授予276人，授予股票期权653.10万份，行权价格为31.53元/股。相关公告刊登于巨潮网。

4、2017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胡刚等部分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2月23日为授予日，向胡刚、刘光伟、黄治民、王增印、刘孝丰、解海中、张锋七名激励对象授予77.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17年3月9日，公司于巨潮网发布《关于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为6人，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5万股。相关公告刊登于巨潮网。

5、2017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2016年度利润分配，根据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53元/股调整为31.4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刊登于巨潮网。

6、2017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9月22日为预留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授予72.2万份股票期权与72.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刊登于巨潮网。

7、2017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刊登于巨潮网。

8、2017年11月22日，公司完成对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行权条件激励对象的242,46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252,0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并发布相关公告。

9、2018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5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214.994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刊登于巨潮网。

10、2018年1月24日，公司于巨潮网发布《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11、2018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26.90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刊登于巨潮网。

12、2018年4月11日，公司于巨潮网发布《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13、2018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完成2017年度利润分配，根据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48元/份调整为31.41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刊登于巨潮网。

14、2018年9月28日、2018年10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离职人员26.1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40.9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刊登于巨潮网。

15、2018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实施的激励计划中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84.10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74.405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刊登于巨潮网。

16、2019年1月14日，公司于巨潮网发布《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19年1月16日。

17、2019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暂缓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符合解限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0.85万股解除限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刊登于巨潮网。

18、2019年3月26日，公司于巨潮网发布《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19年3月28日。

19、2019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完成2018年度利润分配，根据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41元/份调整为31.34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刊登于巨潮网。

20、2019年8月21日、2019年9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行权条件激励对象的643,005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915,955份股票期权注销。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刊登于巨潮网。

21、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543,050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刊登于巨潮网。

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228名（不含因离职已注销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2018年11月7日至2019年11月6日），均未对其所持有的股票期权共计1,543,050份（占股权激励计划中全部股票期权总数的20.574%）实施行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三、注销完成情况

2019年12月12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四、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19-095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刘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